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管字第114025475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區文正段28-67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更正受理投標期間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8月21日府授財管字第1140237493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前以114年8月21日府授財管字第1140237493號公告旨案受理投標期間「…自本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下午5時止。」更正為「自公告後第20日(即114年9月10日)起至114年10月20日下午5時止。」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